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5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569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9日桃教小字第1100028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（請詳參計畫書）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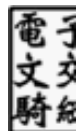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1、語文教學組：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，計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。

2、讀報教育組：不分年級，國中小均可參加。

（三）辦理期程：

1、徵件起迄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作品評選：110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。



3、評選公布：110年12月30日前公布於「桃園市閱讀新桃園」網站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），並另函通知。

(四)本案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十八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2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；另依成績等第核與稿費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，優等每人嘉獎1次，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潛龍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479-2153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